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81.7百萬元或1.3%至人民幣6,061.4百萬元。
- EBITDA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14.2百萬元或5.5%至人民幣2,191.7百萬元。
- 毛利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160.0百萬元或3.8%至人民幣4,044.2百萬元，毛利率達66.7%。
- 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39.1百萬元或19.9%至人民幣839.2百萬元。
- 溢利淨值為人民幣645.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05.9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71.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人民幣60.7百萬元。
-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2.54分，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4.29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業績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同期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6,061,441	6,143,078
銷售成本		(2,017,214)	(1,938,903)
毛利		4,044,227	4,204,1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9,968	501,8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6,428)	(2,056,167)
行政開支		(581,962)	(643,967)
其他開支	6	(604,027)	(631,118)
財務成本	7	(561,785)	(675,454)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74)	794
稅前溢利	6	839,219	700,100
所得稅開支	8	(194,211)	(161,023)
年內溢利		645,008	539,07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71,886	532,605
非控股權益		173,122	6,472
		645,008	539,07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0	12.54分	14.29分
攤薄(人民幣)	10	12.54分	14.29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645,008</u>	<u>539,077</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8,840</u>	<u>43,852</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8,840</u>	<u>43,852</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5,119)	(10,875)
所得稅影響	<u>61</u>	<u>146</u>
	<u>(5,058)</u>	<u>(10,729)</u>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 所得稅影響	(1,871)	(3,158)
	<u>185</u>	<u>546</u>
	<u>(1,686)</u>	<u>(2,612)</u>
於其後期間將不重新歸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6,744)</u>	<u>(13,34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2,096</u>	<u>30,51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57,104</u>	<u>569,58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3,997	563,050
非控股權益	<u>173,107</u>	<u>6,538</u>
	<u>657,104</u>	<u>569,58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04,624	4,751,937
使用權資產		334,581	336,568
商譽		1,012,456	1,041,930
其他無形資產		6,585,487	6,317,880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59,42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11,687	1,388,197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2,786	91,9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10,962	66,4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618,512	488,261
已抵押存款		–	159,640
遞延稅項資產		163,578	144,585
		<u>16,304,093</u>	<u>14,787,433</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911,893	827,86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779,767	2,354,89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39,220	429,58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504,067	1,595,767
已抵押存款		1,174,015	984,496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2,000	1,271,6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7,145	3,238,973
		<u>13,308,107</u>	<u>10,703,282</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689,300	767,1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82,079	1,951,568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	6,574,007	5,195,754
可換股債券		1,011,067	–
政府補貼		18,302	22,965
應付稅項		294,387	200,333
		<u>10,769,142</u>	<u>8,137,807</u>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資產淨值			
		<u>2,538,965</u>	<u>2,565,4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843,058</u>	<u>17,352,9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015,543	937,875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	1,720,437	2,290,318
政府補貼		118,207	103,579
僱員界定福利責任		5,341	4,100
遞延稅項負債		36,479	47,2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3,381	441,285
		<u>3,089,388</u>	<u>3,824,414</u>
非流動負債總值		3,089,388	3,824,414
資產淨值		15,753,670	13,528,49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86,107	486,107
股份溢價		4,250,260	4,159,320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461,359	386,362
儲備		8,956,803	7,499,396
		<u>14,154,529</u>	<u>12,531,185</u>
非控股權益		1,599,141	997,309
總權益		15,753,670	13,528,4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並已自2012年11月29日起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07室。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本公司假設擁有多數投票權即代表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並持續納入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外匯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已為本年度財務報表首度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明確賣方-承租人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方法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並無不依賴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重新評估其負債之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維持不變。因此，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徵，並要求有關安排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產品	1,766,617	1,660,005	382,647	1,602,437	277,841	5,689,547
銷售產品技術	250,000	-	-	-	-	250,000
提供研發服務	66,813	-	6,227	1,637	2,323	77,000
對外許可協議	1,201	-	-	9,183	34,510	44,894
分部收入總額	<u>2,084,631</u>	<u>1,660,005</u>	<u>388,874</u>	<u>1,613,257</u>	<u>314,674</u>	<u>6,061,441</u>
分部業績	1,057,773	529,720	128,052	456,326	55,928	2,227,7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9,968
行政開支						(581,962)
其他開支						(604,027)
財務成本						(561,785)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74)
稅前溢利						<u>839,21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產品	1,917,536	1,687,359	449,234	1,393,961	179,262	5,627,352
銷售產品技術	-	-	-	200,000	-	200,000
提供研發服務	69,719	-	1,186	1,612	9,033	81,550
對外許可協議	135,125	-	-	99,051	-	234,176
分部收入總額	<u>2,122,380</u>	<u>1,687,359</u>	<u>450,420</u>	<u>1,694,624</u>	<u>188,295</u>	<u>6,143,078</u>
分部業績	867,461	558,908	119,606	596,350	5,683	2,148,0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1,837
行政開支						(643,967)
其他開支						(631,118)
財務成本						(675,454)
分佔聯營公司損益						794
稅前溢利						<u>700,100</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u>6,061,441</u>	<u>6,143,078</u>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1,766,617	1,660,005	382,647	1,602,437	277,841	5,689,547
銷售產品技術	250,000	-	-	-	-	250,000
提供研發服務	66,813	-	6,227	1,637	2,323	77,000
對外許可協議	1,201	-	-	9,183	34,510	44,894
總計	<u>2,084,631</u>	<u>1,660,005</u>	<u>388,874</u>	<u>1,613,257</u>	<u>314,674</u>	<u>6,061,441</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052,322	1,651,032	387,351	522,200	311,716	4,924,621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32,309	8,973	42	306,162	-	347,486
歐盟	-	-	1,481	585,120	66	586,667
其他國家	-	-	-	199,775	2,892	202,667
總計	<u>2,084,631</u>	<u>1,660,005</u>	<u>388,874</u>	<u>1,613,257</u>	<u>314,674</u>	<u>6,061,441</u>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	2,017,818	1,660,005	382,647	1,611,620	312,351	5,984,441
隨時間轉移	66,813	-	6,227	1,637	2,323	77,000
總計	<u>2,084,631</u>	<u>1,660,005</u>	<u>388,874</u>	<u>1,613,257</u>	<u>314,674</u>	<u>6,061,44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中樞神經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種類						
銷售產品	1,917,536	1,687,359	449,234	1,393,961	179,262	5,627,352
銷售產品技術	-	-	-	200,000	-	200,000
提供研發服務	69,719	-	1,186	1,612	9,033	81,550
對外許可協議	135,125	-	-	99,051	-	234,176
總計	<u>2,122,380</u>	<u>1,687,359</u>	<u>450,420</u>	<u>1,694,624</u>	<u>188,295</u>	<u>6,143,078</u>
地理市場						
中國內地	2,122,380	1,676,404	446,418	605,612	178,790	5,029,604
亞洲(中國內地除外)	-	10,955	30	435,740	-	446,725
歐盟	-	-	3,972	445,937	66	449,975
其他國家	-	-	-	207,335	9,439	216,774
總計	<u>2,122,380</u>	<u>1,687,359</u>	<u>450,420</u>	<u>1,694,624</u>	<u>188,295</u>	<u>6,143,078</u>
收入確認之時間性						
於某時間點轉移	2,052,661	1,687,359	449,234	1,693,012	179,262	6,061,528
隨時間轉移	69,719	-	1,186	1,612	9,033	81,550
總計	<u>2,122,380</u>	<u>1,687,359</u>	<u>450,420</u>	<u>1,694,624</u>	<u>188,295</u>	<u>6,143,078</u>

下表載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及就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而確認的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73,315	102,558
提供研發服務	-	943
總計	<u>73,315</u>	<u>103,501</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接納產品時達成，而付款通常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應付，可向主要客戶延長至六個月。

銷售產品技術

履約責任於接納產品技術後即告履行，而付款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應付。

提供研發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的時間推移而得以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應付。

對外許可協議

履約責任於授出許可後履行，而付款通常於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應付。

於12月31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169,955	133,584
一年後	<u>12,351</u>	<u>68,640</u>
總計	<u>182,306</u>	<u>202,224</u>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與供應安排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所披露之金額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84,432	117,137
政府補貼*	162,069	137,3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72,760	92,828
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7,027	6,372
補償收入	2,649	-
其他	9,941	2,599
	<u>338,878</u>	<u>356,271</u>
其他收入總額	338,878	356,271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1,791	1,938
匯兌收益，淨額	-	46,028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 嵌入衍生部分	-	87,705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收益	548	7,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 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14,852	1,5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3,636	-
租賃修訂收益	-	633
其他	263	286
	<u>21,090</u>	<u>145,566</u>
收益總額	21,090	145,566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359,968	501,837

* 政府補貼主要為從地方政府當局接獲的補助，以支持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營運，並補償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951,077	1,866,830
提供服務的成本	66,137	72,07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74,042	349,9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392	28,2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8,238	323,64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359)	(4,9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849	(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323	—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18,412	17,927
核數師酬金	15,629	14,675
銀行利息收入	(84,432)	(117,137)
政府補貼	(162,069)	(137,33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72,760)	(92,828)
匯兌差額，淨額	71,725	(46,02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687,968	757,49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871	150,159
退休金計劃成本(界定福利計劃)	1,983	1,653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3,145	3,195
僱員福利開支	53,129	49,477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1,499	20,640
總計	<u>924,595</u>	<u>982,623</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498,587	586,157
捐款	1,478	2,018
法律索賠撥備	14,653	14,515
逾期稅款的滯納金	3,611	11,979
終止融資租賃款虧損	7,908	-
租賃修訂虧損	481	-
匯兌虧損，淨額	71,725	-
其他	5,584	16,449
	<u>604,027</u>	<u>631,118</u>
總計	<u>604,027</u>	<u>631,118</u>

* 許可證及商標、分銷權以及專利及技術訣竅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中。軟件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中。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並無可以動用的沒收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	474,726	561,191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58,469	32,161
貼現信用證利息	16,446	8,417
租賃負債利息	4,100	3,645
贖回負債利息	8,044	70,040
	<u>561,785</u>	<u>675,454</u>
總計	<u>561,785</u>	<u>675,454</u>

8 所得稅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稅務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稅務管轄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23年：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之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23年：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2023年：8.25%)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2023年：16.5%)稅率繳稅。

根據新加坡、馬來西亞、瑞士、德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於彼等地區分別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7%、24%、13.5%、29.125%、19%及30%繳稅。

根據美國的條例及法規，本集團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1%(2023年：21%)的稅率繳納聯邦法定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2023年：無)。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應課稅溢利的25%法定稅率計提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北京北大維信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綠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博安生物」)及南京吉邁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年內按15%(2023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計提	232,815	200,81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106)	(606)
遞延稅項	(29,498)	(39,184)
	<hr/>	<hr/>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94,211	161,023

按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所處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839,219	700,100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	209,805	175,025
其他稅務管轄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32,497	13,737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率的影響	(133,771)	(84,404)
研發開支的其他可扣減撥備	(75,719)	(77,334)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9,106)	(606)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92,830	58,668
視作須課稅收入	-	267
毋須課稅收入	(12,319)	(21,520)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2,391)	(6,430)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65,419	94,508
不確定稅務狀況	-	8,882
10%預扣稅對權益銷售的影響	14,058	-
10%預扣稅對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利潤的影響	10,785	-
10%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將須繳付之 利息開支的影響	2,123	23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194,211	161,023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為23.1% (2023年：23.0%)。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標準規則範圍內。本集團已應用強制性例外情況來確認及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數據，並將於發生時將支柱二所得稅列作即期稅項。於2024年12月31日，支柱二法例於本集團運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如澳大利亞、德國、瑞士及英國)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已生效。於2024年12月31日，支柱二法例於本集團運營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並未頒佈或生效。

本集團處已對面臨的因支柱二法例產生的潛在風險進行評估，乃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可得資料。根據迄今進行的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主要與中國內地有關的潛在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然而，支柱二法例尚未於中國內地或香港獲頒佈或實質上獲頒佈。因此，於支柱二法例於中國內地或香港獲頒佈及生效前，本集團預期於2024年不會面臨支柱二「補足」稅項的潛在風險。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中期或末期股息(2023年：無)。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61,670,643股股份(2023年：3,728,362,856股股份)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調整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攤薄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88,581	1,980,794
應收票據	<u>395,966</u>	<u>377,023</u>
	2,784,547	2,357,817
減值	<u>(4,780)</u>	<u>(2,918)</u>
賬面淨值	<u>2,779,767</u>	<u>2,354,899</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收票據人民幣131,227,000元(2023年：人民幣377,023,000元)乃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於2024年，該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餘下應收票據人民幣264,739,000元(2023年：無)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40,985	1,748,109
三至六個月	46,942	15,927
六至十二個月	99,722	215,249
一至兩年	75	748
兩年以上	857	761
總計	<u>2,388,581</u>	<u>1,980,79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18	3,327
減值虧損淨額	1,849	(19)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16)
匯兌調整	13	(374)
於年末	<u>4,780</u>	<u>2,918</u>

1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上市股本投資	1,092	228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其他非上市投資	1,502,975	1,595,539
總計—即期	<u>1,504,067</u>	<u>1,595,767</u>
非即期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618,512	488,261
總計	<u>2,122,579</u>	<u>2,084,028</u>

上述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於股本投資為持作買賣。

上述其他非上市投資為由中國內地持牌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私募基金投資。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該等金融資產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使用可觀察數據(例如發行人或可資比較發行人證券的近期執行交易價格及收益率曲線)計值。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03,814	427,026
應付票據	185,486	340,161
總計	<u>689,300</u>	<u>767,187</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55,091	675,331
三至六個月	68,151	46,860
六至十二個月	26,776	30,033
一至兩年	28,175	9,091
兩年以上	11,107	5,872
總計	<u>689,300</u>	<u>767,187</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為十二個月內。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本集團人民幣46,371,000元(2023年：人民幣326,390,000元)的若干存款作抵押。

14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24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00~4.80	2025年	2,833,923
4,926,973美元銀行貸款—有擔保	6.02	2025年	35,417
60,000,000日圓銀行貸款—有擔保	0.70	2025年	27,75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3.55~5.00	2025年	409,805
長期115,461,756美元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有擔保	擔保隔夜融資 利率+3.11	2025年	829,985
長期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4.85~6.00	2025年	196,531
已貼現應收票據	0.46~4.50	2025年	1,388,428
已貼現信用證	1.26~3.50	2025年	832,380
租賃負債	3.25~7.52	2025年	<u>19,788</u>
小計—即期			6,574,007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5.85	2025年	<u>1,011,067</u>
總計—即期			<u>7,585,074</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55~5.00	2026年~2029年	813,670
長期其他借款—有擔保	5.10~6.00	2026年~2028年	864,600
租賃負債	3.25~7.52	2026年~2028年	<u>42,167</u>
小計—非即期			1,720,437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6.25	2028年	<u>1,015,543</u>
總計—非即期			<u>2,735,980</u>
總計			<u>10,321,054</u>

2023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2.65~5.50	2024年	3,036,965
14,063,290歐元銀行貸款—有擔保	3.50~4.74	2024年	110,526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3.55~5.40	2024年	243,927
長期24,528,438美元銀行貸款 即期部分—有擔保	3個月倫敦同業 拆借利率+2.85	2024年	173,728
長期其他借款即期部分—有擔保	5.10~5.40	2024年	191,390
已貼現應收票據	0.60~4.95	2024年	1,032,362
已貼現信用證	1.35~5.00	2024年	388,356
租賃負債	3.76	2024年	18,500
總計—即期			<u>5,195,754</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擔保	3.55~5.40	2025年~2028年	879,054
139,403,682美元銀行貸款—有擔保	3個月倫敦同業 拆借利率+2.85	2025年	987,355
長期其他借款—有擔保	5.10~6.00	2025年~2028年	171,664
長期其他借款—無擔保	3.00	2026年	200,099
租賃負債	4.67	2028年	52,146
總計—非即期			<u>2,290,318</u>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	6.25	2028年	937,875
總計			<u>8,423,947</u>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585,074	5,195,754
第二年		783,150	1,321,825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52,214	1,845,682
五年後		616	60,686
總計		<u>10,321,054</u>	<u>8,423,947</u>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質押本集團若干存款人民幣165,711,000元(2023年：人民幣61,761,000元)；
 - (ii) 質押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94,133,000元(2023年：人民幣460,627,000元)；
 - (iii) 質押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有關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8,950,000元(2023年：人民幣5,735,000元)；及
 - (iv) 質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
- (b) 本集團的若干其他借款來自獨立第三方，年利率介乎4.85%至6.00%，並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作抵押，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97,004,000元(2023年：人民幣350,227,000元)。

15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聯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Steward Cross Pte. Ltd. (「Steward Cross」)	聯營公司
山東全重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全重」)	聯營公司
Luye Pharma Venture Capital (「LPVC」)	合營公司
綠葉生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綠葉生命科學」)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派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煙台派諾」)	由控股股東控制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园發展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园發展」)	由控股股東控制
綠葉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葉投資集團」)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雲月酒莊管理有限公司(「雲月酒莊」)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瀑拉谷酒莊管理有限公司(「瀑拉谷酒莊」)	由控股股東控制
煙台賽澤醫學檢驗中心有限公司(「煙台賽澤」)	由控股股東控制
青島綠葉上合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青島綠葉」)	由控股股東控制
Geneleap Biotech LLC (「Geneleap Biotech」)	由控股股東控制
賽潤(上海)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賽潤」)	由控股股東控制
山東愛士津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山東愛士津」)	由控股股東控制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方銷售產品：			
Steward Cross	(i)	8,279	9,258
青島綠葉	(i)	6,223	13,813
向以下方銷售材料：			
煙台派諾	(ii)	56	120
向以下方銷售物業：			
山東愛士津	(ii)	5,373	–
煙台派諾	(ii)	–	58,257
向以下方提供製造服務：			
煙台派諾	(ii)	2,114	2,455
向以下方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煙台派諾	(ii)	87	722
向以下方租出樓宇：			
煙台派諾	(ii)	688	636
向以下方租出設備：			
煙台派諾	(ii)	3,913	5,014
向以下方租入樓宇及設備：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	7,901	5,849
由以下方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	1,816	2,469
由以下方提供研發服務：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	–	3,052
向以下方購買福利品：			
瀑拉谷酒莊	(ii)	161	–
由以下方提供住宿服務：			
雲月酒莊	(ii)	74	74
由以下方代墊付款：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i)	8,053	8,550
向以下方償還款項：			
生物科技园發展	(iii)	10,688	10,103
向以下方代墊付款：			
上海賽潤	(iii)	930	2,045
煙台派諾	(iii)	1,386	–
由以下方償還款項：			
上海賽潤	(iii)	930	2,045
煙台派諾	(iii)	1,386	–
向以下方墊款：			
山東全重	(iii)	788	–
由以下方墊款：			
綠葉生命科學	(iii)	–	4,958
償還以下方墊款：			
綠葉生命科學	(iii)	–	15,057

附註：

- (i) 根據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及條件對關聯人士進行的銷售。
- (ii) 交易價格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經參照市場上類似交易的實際成本及費用而釐定。
- (iii) 代墊付款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與關聯人士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煙台派諾	32,662	86,088
青島綠葉	1,587	5,702
Steward Cross	1,279	2,218
LPVC*	87,650	—
Steward Cross	6,146	—
山東全重*	788	—
	<hr/>	<hr/>
總計	130,112	94,008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		
生物科技园發展*	2,383	2,997
煙台賽澤	1,164	1,164
	<hr/>	<hr/>
總計	3,547	4,161
	<hr/>	<hr/>
租賃負債		
生物科技园發展	—	1,190
	<hr/>	<hr/>

* 結餘乃非貿易性質。

與關聯人士的其他未償付結餘均為貿易性質。除租賃負債外，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擔保、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666	29,05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33	1,182
以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10,130	11,023
	<hr/>	<hr/>
支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總額	34,929	41,258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國際化製藥公司。本集團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美國及歐洲成立研發中心，並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包括20多種國內在研產品及10多種其他國際市場在研產品。本集團在包括微球、脂質體、透皮給藥系統在內的新型藥物遞送技術方面維持國際高水平。本集團於新分子實體及抗體方面取得多項創新成果，亦積極於細胞治療和基因治療等領域進行戰略開發。

本集團正佈局全球供應鏈，在全球建立8個生產基地，並建立了與國際標準接軌的藥品生產管理規範(「GMP」)質量管理和控制體系。憑藉30多種涵蓋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心血管及代謝等治療領域的產品，本集團的業務觸角延伸至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當中既有最大的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也有快速發展中的新興市場。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堅持其「創新驅動」及「國際化」發展戰略，於研發、銷售及營銷、業務合作及製造的各個方面均取得顯著成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1.3%至人民幣6,061.4百萬元。總收入下降乃主要由於非產品銷售(如研發服務)收入下降。產品銷售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或1.1%至人民幣5,689.5百萬元。

市場定位及主要產品

於中國市場，本集團主要產品均於其四大主要治療領域(腫瘤科、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代謝)具競爭地位。根據IQVIA數據顯示，於報告期內，腫瘤科、代謝、中樞神經系統及心血管相關藥品分別構成中國第一、第二、第四及第五大藥品市場。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產品組合包括6款腫瘤治療領域藥品(力撲素、博優諾、百拓維、贊必佳、希美納及米美欣)、5款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藥品(思瑞康、若欣林、瑞可妥、美比瑞及金悠平)、3款心血管治療領域藥品(血脂康、歐開及麥通納)及1款代謝治療領域藥品(貝希)。

就國際市場而言，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定位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包括思瑞康、思瑞康緩釋片、Erzofri、Rykindo、里斯的明單日透皮貼劑、里斯的明多日透皮貼劑（「里斯的明多天貼劑」或「LY30410」）、芬太尼貼劑及丁丙諾啡貼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產品銷售額減少4.8%，達人民幣1,613.3百萬元。腫瘤治療領域產品銷售額減少1.8%，達人民幣2,084.6百萬元。心血管系統治療領域產品銷售額減少1.6%，達人民幣1,660.0百萬元。代謝治療領域產品銷售額下降13.7%，達人民幣388.9百萬元。

本集團的17大主要產品已在全球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其市場份額有望穩步增長或保持現有水平。

有關腫瘤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力撲素

力撲素是當前全球唯一上市的紫杉醇脂質體製劑。該藥獨特的製劑類型使其具有腫瘤和淋巴結靶向性以及較長的半衰期，能更好地發揮抗腫瘤作用，同時獲得更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上市多年來，力撲素因明確的療效和安全性優勢，在臨床應用中得到醫生和患者廣泛認可，也相繼獲得多個權威指南和共識的推薦。於2024年11月，力撲素已獲納入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常規目錄，其所有適應症均可獲國家醫保報銷，包括用於非小細胞肺癌、卵巢癌、乳腺癌的治療。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將於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博優諾

博優諾（貝伐珠單抗注射液）於2021年4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博優諾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博安生物研發的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博優諾已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治療mCRC、晚期轉移性或復發性非小細胞肺癌、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或原發性腹膜癌、子宮頸癌及肝細胞癌。此外，博優諾的所有適應症均已被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就國際市場而言，該產品正於巴西處於生物製品上市許可申請（「BLA」）審評階段。

百拓維

百拓維(注射用戈舍瑞林微球)是目前全球唯一上市的戈舍瑞林長效微球製劑，用於需要雄激素去勢治療(「ADT」)的前列腺癌患者，以及可用激素治療的絕經前期及圍絕經期婦女的乳腺癌患者。該產品用於治療前列腺癌的適應症已納入2023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於2024年11月，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新增納入乳腺癌適應症。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將於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百拓維基於本集團全球領先的微球技術平台開發，升級的微球劑型和改良的注射方式，能夠兼顧療效、安全和患者體驗，為臨床治療提供更便捷的新選擇。該產品在中國的商業化由本集團與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百濟神州」)(NASDAQ: BGNE; 港交所: 06160; 上交所: 688235)合作開展。

贊必佳

贊必佳是一種選擇性的致癌基因轉錄抑制劑，在抑制腫瘤基因轉錄、導致腫瘤細胞凋亡的同時，還可調節腫瘤微環境，進一步發揮抗腫瘤作用。於2024年12月，贊必佳已被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批准，適用於治療含鉑化療中或化療後疾病進展的轉移性小細胞肺癌(「SCLC」)成人患者。

該產品於2020年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附條件批准，是自1997年以來的近28年內、唯一獲得FDA批准用於治療復發SCLC的新化學實體。截至目前，贊必佳®共在全球17個國家或地區獲得上市批准。本集團獲權在中國大陸、香港地區、澳門地區開發和商業化該產品，並已成功推動其在上述三地獲批上市。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雙唑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化學1類新藥，且據本公司所知為唯一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增敏劑。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希美納為唯一上市的甘氨雙唑鈉產品。根據獨立第三方於2009年進行的一項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分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可能性，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米美欣

米美欣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適用於成人需阿片類鎮痛藥才能充分控制的重度疼痛(癌痛和非癌痛)。米美欣是經考酮納洛酮的口服緩釋複方製劑，通過強阿片受體激動劑經考酮發揮鎮痛作用，且由於納洛酮的口服生物利用率低，在不影響鎮痛效果的同時，可通過直接與胃腸道阿片受體結合對抗經考酮引起的便秘。此外，米美欣採用了防濫用鎖藥專有技術，有效防止經考酮被研磨、提取、轉化，進而阻止藥物濫用；作用機制上，納洛酮可拮抗經考酮的活性，使濫用者無法獲得欣快感並造成催促戒斷反應，進一步降低濫用風險。

有關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

思瑞康(富馬酸喹硫平、速釋、IR)及思瑞康緩釋片(緩釋製劑)乃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思瑞康主要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和雙相情感障礙。思瑞康緩釋片在若干市場亦獲准用於抑鬱症(「抑鬱症」)和廣泛性焦慮症。本集團亦將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營銷至中國以外的其他50個發達及新興國家。

若欣林

若欣林(鹽酸托魯地文拉法辛緩釋片)作為新藥，於2022年11月於中國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抑鬱症。據本公司所知，其為中國本土企業開發的第一個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用於治療抑鬱症的化學1類新藥。若欣林能夠全面、穩定改善抑鬱症狀，顯著改善焦慮狀態、阻滯/疲勞症狀，緩解快感缺失和認知能力，促進患者更快恢復社交能力。此外，該藥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不會引起嗜睡，對性功能、體重及脂質代謝沒有明顯影響。於2024年11月，若欣林已獲納入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將於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利斯的明透皮貼劑(「利斯的明貼劑」)

利斯的明貼劑為以透皮貼劑形式的利斯的明，獲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批准，並用於因阿爾茲海默症而導致的輕微至中度癡呆症及帕金森病(「帕金森病」)而導致的癡呆症。

瑞可妥

瑞可妥於2021年1月在中國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這是本集團第一個由長效緩釋平台開發的獲批上市創新製劑。瑞可妥是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的每兩週注射一次的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中國唯一銷售的注射用利培酮微球。瑞可妥可明顯改善精神分裂症患者普遍存在的口服抗精神病藥物的用藥依從性問題，簡化治療方案。使用瑞可妥的患者亦預期有穩定的臨床有效血漿藥物水準，臨床治療亦更加方便。於2023年12月，瑞可妥已被納入新版國家醫保目錄，維持原醫保支付標準成功續約。除中國外，Rykindo亦於2023年1月獲得FDA的上市許可，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以及作為單藥或作為鋰鹽或丙戊酸鹽的輔助療法用於雙相障礙I型成人患者的維持治療。

Erzofri

Erzofri(棕櫚酸帕利哌酮緩釋混懸注射液)於2024年7月在美國通過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案第505(b)(2)條款(「505(b)(2)途徑」)獲得新藥上市批准。其獲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的治療、以及作為單藥或者作為心境穩定劑或抗抑鬱藥的輔助療法用於分裂情感性障礙成人患者的治療。該藥品是首個在美國獲批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且由中國公司開發的棕櫚酸帕利哌酮長效注射劑，每月給藥一次。該產品於2023年獲得美國發明專利授權(專利編號：11,666,573)，專利將於2039年到期。

美比瑞

美比瑞(棕櫚酸帕利哌酮注射液)於2024年6月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用於精神分裂症急性期和維持期的治療。

金悠平

金悠平(注射用羅替高汀緩釋微球)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帕金森病的治療。其為由本集團研發的全球首個治療帕金森病的長效緩釋微球製劑。金悠平可於7天內維持穩定的羅替高汀釋放，符合持續性多巴胺能刺激(「CDS」)的理念，並克服了短效多巴胺能藥物產生的非生理性的脈衝式刺激。該產品每周一次的給藥頻率，亦可提升患者用藥依從性，更利於帕金森病患者的長期管理。

有關心血管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天然藥品，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4年十二個月，中國調脂藥物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22億元。根據IQVIA的資料，血脂康為2024年十二個月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天然藥品及第四常用調脂藥物。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引起的腦水腫及水腫，以及治療靜脈回流障礙。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4年十二個月，中國的血管保護藥品市場估計約為人民幣36億元。麥通納為2024年十二個月中國最暢銷的國產七葉皂苷鈉產品，同時為中國使用量第二大的國產血管保護藥品。

歐開

據本公司所知，歐開為中國唯一含有鈉鹽的口服七葉皂苷片，廣泛用於治療各種原因引起的軟組織腫脹及靜脈水腫。根據IQVIA的資料，歐開在2024年十二個月被列為中國國內生產的第四大血管保護藥品。

有關代謝治療領域的主要產品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根據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資料，於2024年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為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QVIA的資料，於2024年十二個月期間，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1億元，且貝希為2024年十二個月中國第二常用國產阿卡波糖產品。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四個化學藥品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已將其研發能力擴展至受博安生物四大尖端平台，即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平台、雙特異性T-cell Engager技術平台、抗體藥物偶聯(「ADC」)技術平台及細胞治療平台所支持的生物領域。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經驗證化合物和新藥、生物類似藥及新型生物藥品專有配方方面分配資源，以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其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649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58名博士及318名碩士。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275項專利並有82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580項專利並有124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代謝四個戰略治療領域的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23項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中國在研產品。該等在研藥物包括12種腫瘤產品、5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及6種其他產品。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擁有11種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在研產品。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以下候選產品取得令人矚目的研發成果。

非博安生物製品候選品研發進程

LY01610(鹽酸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本集團開發的適用於SCLC的鹽酸伊立替康脂質體注射液。

LY01610在已完成的1期和2期臨床試驗中展現出良好的療效和安全性。在中國復發性小細胞肺癌患者的2期臨床試驗中，LY01610在客觀緩解率(ORR)、緩解持續時間(DOR)、無進展生存期(PFS)和總生存期(OS)方面優於復發性小細胞肺癌的標準治療拓撲替康的歷史水平。在安全性方面，LY01610的血液學毒性也低於拓撲替康，並且比鹽酸伊立替康引起的胃腸道不良反應(如腹瀉)更少。

- 於2024年3月，LY01610已於中國完成3期臨床首例患者入組。

LY30410 (利斯的明透皮貼劑(每週兩次))：本集團開發的全球首個每週給藥兩次的利斯的明透皮貼劑。

其於2021年獲得若干歐洲國家的上市批准，用於治療與阿爾茨海默症(「AD」)相關的輕中度癡呆症。其於2023年10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用於治療輕、中度AD的症狀。

- 於2024年6月，本集團的合作夥伴Towa Pharmaceutical Co., Ltd.(東和藥品)向日本厚生勞動省遞交利斯的明透皮貼劑(每週兩次)的新藥上市申請(「NDA」)，以治療與AD相關的輕、中度癡呆症。

美比瑞(棕櫚酸帕利哌酮注射液)：本集團開發的抗精神病藥長效針劑，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

中國藥品審評中心(「CDE」)已於2022年12月受理該藥物的上市申請，其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

- 於2024年6月，美比瑞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精神分裂症急性期和維持期的治療。

金悠平(注射用羅替高汀緩釋微球)：本集團開發的全球首個治療帕金森病的長效緩釋微球製劑。

該產品的NDA已於2023年8月獲中國CDE受理，並於2024年6月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作為目前更符合CDS理念的周製劑，金悠平相比當前已上市的、需要每日給藥的多巴胺受體激動劑(「DA」)，克服了短效多巴胺能藥物產生的非生理性的脈衝式刺激，顯示出明顯的緩釋製劑特徵，7天內可維持穩定的羅替高汀釋放，使患者血液中活性成分的濃度保持穩定並連續多日產生持續療效，從而真正實現CDS並減少藥物濃度波動導致的不良反應。該產品每周一次的給藥頻率，亦可改善患者用藥依從性，更利於帕金森病患者的長期管理。

- 於2024年6月，金悠平作為被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的品種，已獲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帕金森病。

米美欣(羶考酮納洛酮緩釋片)：當前首款在中國獲批上市、具有高技術壁壘的國產羶考酮納洛酮緩釋片。

米美欣是羶考酮納洛酮的口服緩釋複方製劑，通過強阿片受體激動劑羶考酮發揮鎮痛作用，且由於納洛酮的口服生物利用率低，在不影響鎮痛效果的同時，可通過直接與胃腸道阿片受體結合對抗羶考酮引起的便秘。此外，它採用了防濫用鎖藥專有技術，防止羶考酮被研磨、提取、轉化，進而阻止藥物濫用；作用機制上，納洛酮可拮抗羶考酮的活性，使濫用者無法獲得欣快感並造成催促戒斷反應，進一步降低濫用風險。

- 於2024年6月，已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成人需阿片類鎮痛藥才能充分控制的重度疼痛(癌痛和非癌痛)。

Erzofri(棕櫚酸帕利哌酮)緩釋混懸注射液：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棕櫚酸帕利哌酮長效注射液的創新製劑。

該產品是首個在美國獲批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且由中國公司開發的棕櫚酸帕利哌酮長效注射液。該產品於2023年獲得美國專利授權(專利編號：11,666,573)，將於2039年到期。Erzofri在美國以505(b)(2)途徑取得新藥上市批准。

該藥物在歐洲的開發亦進展順利，並計劃在全球市場註冊上市。

- 於2024年1月，於《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規定時限內，並無針對通過505(b)(2)途徑提交予FDA並獲FDA受理的Erzofri的NDA提出任何專利侵權訴訟。這意味著Erzofri在其NDA審核過程中的專利挑戰獲得成功。
- 於2024年6月，本集團收到美國FDA的正式檢查報告，顯示本集團用於生產Erzofri的生產場地以無需採取整改(NAI，零「483」)成功通過美國FDA的上市批准前檢查(PAI)。
- 於2024年7月，Erzofri已獲得美國FDA的上市批准，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成人患者，以及作為單藥或者作為心境穩定劑或抗抑鬱藥的輔助療法用於分裂情感性障礙成人患者的治療。

LY03020：新一代抗精神病藥物，亦是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全球首個痕量胺相關受體1(TAAR1)及5-羥色胺2C型受體(5-HT_{2C}R)的雙靶點激動劑。

臨床前研究證明，LY03020能顯著改善精神分裂症陽性、陰性症狀以及認知障礙，亦能顯著改善阿爾茨海默症精神病性障礙(ADP)陽性症狀和陰性症狀，且未見明顯的錐體外系反應(EPS)和體重增加、血糖／血脂水平異常等代謝綜合征風險，有可能更好地滿足臨床需求。

- 於2024年8月，該產品獲得中國CDE批准開展臨床試驗，擬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和AD精神病性障礙。
- 於2025年1月，該產品獲得FDA批准，在美國開展臨床試驗，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

LY03021：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去甲腎上腺素轉運體NET／多巴胺轉運體DAT抑制劑、 γ -氨基丁酸A受體正向變構調節劑(GABA_AR PAM)，擬用於治療抑鬱症。

非臨床研究顯示，LY03021給藥後24小時即顯著改善模型動物抑鬱症狀，且連續用藥，藥效可維持至為期21天的研究結束時，展現出兼具快速起效和長期連續用藥保持療效的優勢。同時，該產品具有良好的安全性，NOAEL(未觀察到毒副作用劑量)超出有效劑量50倍以上。

- 於2024年11月，該產品已獲CDE批准在中國啟動臨床試驗。該產品擬用於治療抑鬱症。

贊必佳(注射用蘆比替定)：是一種創新選擇性的致癌基因轉錄抑制劑，在抑制腫瘤基因轉錄、導致腫瘤細胞離亡的同時，還可調節腫瘤微環境，進一步發揮抗腫瘤作用。

該藥於2020年獲得FDA的附條件批准，是自1997年以來的近28年內、唯一獲得FDA批准用於治療復發SCLC的新化學實體。截至目前，其共在全球17個國家或地區獲得上市批准。本集團獲權在中國大陸、香港地區、澳門地區開發和商業化該產品，並已成功推動其在上述三地獲批上市。

- 於2024年12月，贊必佳作為被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的品種，獲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上市批准，適用於治療含鉑化療中或化療後疾病進展的轉移性SCLC成人患者。

LY03015：由本集團自主開發的創新VMAT2(囊泡單胺轉運蛋白2)抑制劑和Sigma-1受體激動劑，擬用於治療遲發性運動障礙(「TD」)和亨廷頓病(「HD」)。

臨床前結果表明：與市售產品相比，LY03015具有更優異的體內外藥效活性和藥代動力學特徵，無脫靶效應，心臟安全性更好。I期臨床結果顯示：LY03015總體安全耐受性良好，半衰期較長，能夠實現每日口服一次的給藥方式。與已上市VMAT2製劑相比，LY03015不經過CYP2D6代謝，因此發生其介導的藥物相互作用的風險較小。

- 於2025年1月，LY03015已在中國完成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入組。LY03015將在中國開展的II期臨床試驗為一項在TD患者中開展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試驗。

博安生物製品候選品研發進程

博優倍®(BA6101, 60mg地舒單抗注射液)：一種RANK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是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首個Prolia(普羅力)生物類似藥。

其已於2022年11月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在中國上市，用於治療具有骨折高風險的絕經後女性骨質疏鬆症。

- 於2024年1月，博安生物在歐洲、美國和日本完成地舒單抗注射液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的所有受試者入組。根據FDA、歐洲藥品管理局(「EMA」)和日本醫藥品醫療器械綜合機構(「PMDA」)的指南，並根據與FDA、EMA和PMDA的討論，在完成3期臨床研究後，博安生物可以分別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提交BA6101和BA1102的BLA，申請原研參照藥普羅力及安加維的全部獲批適應症。

博洛加(BA1102, 120mg地舒單抗注射液)：由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RANKL配體的免疫球蛋白G2全人源單克隆抗體，為安加維的生物類似藥。

- 於2024年1月，博安生物在歐洲、美國和日本完成地舒單抗注射液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研究的受試者入組。根據FDA、EMA及PMDA的指南，並根據與FDA、EMA及PMDA的討論，在完成3期臨床研究後，博安生物可以分別在美國、歐洲和日本提交BA6101和BA1102的BLA，申請原研參照藥普羅力及安加維的全部獲批適應症。
- 於2024年5月，博洛加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用於治療不可手術切除或者手術切除可能導致嚴重功能障礙的骨巨細胞瘤(「GCTB」)，包括成人和骨骼發育成熟(定義為至少1處成熟長骨且體重≥45kg)的青少年患者。同時，博安生物也在推進博洛加用於實體腫瘤骨轉移和多發性骨髓瘤適應症的中國上市工作。

BA5101(度拉糖肽注射液)：由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一種長效胰高血糖素樣肽-1(GLP-1)受體激動劑，為Trulicity(度易達)的生物類似藥。

BA5101擬用於2型糖尿病成人患者的血糖控制。它是第一個由中國公司開發並獲批准在美國進行臨床試驗的度易達生物類似藥，也是第一個在中國提交BLA的度易達生物類似藥。

- 於2024年3月，其3期臨床試驗(療效、安全性及免疫原性比較研究)已在中國完成。
- 於2024年5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CDE已受理該藥的BLA申請。
- 於2024年8月，美國FDA已批准在美國啟動BA5101的臨床試驗。

BA9101(阿柏西普眼內注射溶液)：一種重組人血管內皮生長因子受體抗體融合蛋白眼用注射液，為艾力雅的生物類似藥。

國際上，阿柏西普作為新生血管(濕性)年齡相關性黃斑變性(n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DME)、視網膜靜脈阻塞黃斑水腫(RVO)、糖尿病性視網膜病變(DR)、近視性脈絡膜新生血管(mCNV)及早產兒視網膜病變(ROP)的一綫用藥被廣泛應用於這些疾病的治療中，並在臨床實踐需求的推動下，呈現廣闊的市場前景。

- 於2024年4月，其3期臨床試驗(療效及安全性比較研究)已在中國完成。
- 於2024年7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CDE已受理該藥的BLA申請。

BA2101：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長效全人源單克隆IgG4型抗體，靶向白細胞介素-4受體亞基 α (IL-4R α)。

與通常需要每兩週給藥一次的具有相同靶點的藥物相比，BA2101可以在更長的時間內保持活性。臨床前研究顯示，BA2101在食蟹猴體內的半衰期比同一靶點的上市產品更長，這一特性預計將使得在人體中每四週僅需用藥一次。已完成的1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BA2101的半衰期更長，清除率低於市售產品。

- 於2024年1月，已啟動其2期臨床試驗。

BA1301：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靶向Claudin18.2的ADC候選藥物。

注射用BA1301是我們首款靶向Claudin18.2的新型ADC候選藥物。其採用定點偶聯技術將細胞毒性有效負載與靶向Claudin18.2的單抗偶聯。通過抗體的靶向性引導細胞毒性有效負載到達腫瘤部位。這種設計在發揮殺傷腫瘤效果的同時，亦降低細胞毒性有效負載的毒副作用，提高治療窗口。

- 於2024年1月，BA1301被FDA授予治療胃癌(包括胃食管結合部癌)的ODD。

BA1302：由博安生物自主開發的靶向CD228創新型ADC藥物。

BA1302為靶向CD228的創新型ADC藥物，BA1302抗體部分為創新的全人源抗CD228單克隆抗體，篩選自博安生物自有知識產權的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該抗體具有良好的結合特異性，只結合膜形式的CD228而不結合其可溶形式sMF12，減少了載荷在非靶細胞中的釋放，從而提供了更好的療效和安全性。BA1302化學部分則採用創新的連接子-載荷(BNLD11)，具有良好的體內外穩定性。結構設計上，每個抗體分子上平均偶聯了約4個BNLD11分子，這種設計在提高了藥物殺傷效率的同時減少因載荷脫落導致的毒性，平衡了治療效果和毒副作用。

臨床前研究數據顯示，BA1302具有優異的內化活性和旁殺作用。從其對CD228低至高表達的肺癌、胃癌及黑色素腫瘤三種癌症均表現出顯著的殺傷活性，以及有效抑制多癌種患者來源腫瘤模型(PDX)的腫瘤生長的特性，可見其具備泛實體瘤種治療的潛力。BA1302在食蟹猴體內顯示出較長的半衰期和良好的藥代特徵，安全耐受性較好，展現出優異的臨床治療潛力。

- 於2024年7月，BA1302獲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CDE批准進行臨床試驗，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這是中國首個獲准進入臨床試驗的靶向CD228的創新型ADC候選藥物。
- 於2024年11月，BA1302已完成1期臨床試驗首例患者入組。
- 於2025年3月，BA1302獲得FDA授予的用於治療鱗狀非小細胞肺癌和胰腺癌兩個適應症的ODD。

銷售、營銷及商業合作

全球市場

本集團業務覆蓋美國、歐洲聯盟、日本、東南亞國家聯盟、拉丁美洲、海灣合作委員會等80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新興國家或地區。本集團亦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50個夥伴。

中國市場

本集團已經建立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產品銷往全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本集團透過全國約1,000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73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22,430多家醫院。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等醫院包括於中國的三級醫院約2,310家或約佔所有三級醫院的89.5%、二級醫院約6,040家或約佔所有二級醫院的67.0%，以及一級及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約14,080家或約佔所有一級及其他醫院和醫療機構的65.0%。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率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信，其銷售和營銷模式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商業合作

於報告期內，我們與國內外知名公司就我們的產品於全球範圍內開展多項合作，具體如下：

- 於2024年1月，博安生物與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就BA2101訂立合夥協議。根據該合夥協議，健康元獲得在中國內地開發和商業化BA2101的獨家權利，用於治療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等呼吸道疾病。合作夥伴健康元是呼吸道疾病治療領域的領先中國公司。其擁有豐富的呼吸產品和覆蓋全國的專門營銷團隊，在該領域處於領先地位。通過此次合夥，博安生物將利用彼等各自在研發和商業化方面的優勢，加速BA2101用於哮喘和COPD等適應症的臨床開發。
- 於2024年2月，本集團與Myung In Pharm訂立協議，授予後者於韓國獨家銷售利斯的明多天貼劑的權利。

- 於2024年11月，博安生物就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在巴西市場商業化與一名戰略合作夥伴訂立授權協議。
- 於2025年1月，博安生物已向科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科興生物製藥」)授出地舒單抗注射液(BA6101及BA1102)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推廣權。

製造

本集團正佈局全球供應鏈，在全球擁有8個生產基地，並建立了與國際標準接軌的GMP質量管理和控制體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正致力於建立全球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系統以及資訊平台，以確保成功整合本集團的全球製造設施系統。於2024年1月，博安生物已獲得巴西國家衛生監督管理局對生物製品博優諾的GMP認證，涵蓋原液和注射劑。德國米斯巴赫的透皮貼劑生產基地仍保持滿負荷運轉，並正增加產量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於報告期內進行了數次現場客戶審核，並確認符合GMP標準。於報告期內，有新客戶加入，其產品根據客戶要求的時間發佈。然而，羅替高汀貼劑於德國市場上市，作為UCB Neupro[®]貼劑的首個亦是迄今為止唯一的替代選擇。該產品已在更多歐洲國家成功上市。於「米斯巴赫項目2027」的框架內，對新增生產能力投資在規劃中，正在按照項目時間表和預算進行。

業績後展望

於報告期內，由於中國境內醫藥行業多項新政策的影響，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產品銷售額下跌1.0%。然而，通過銷售策略與銷售團隊調整以及新產品銷售增長帶動，本集團2024年下半年產品銷售額較2023年下半年實現增長4.0%，及較2024年上半年增長7.2%。產品銷售額趨勢正向改善。

本集團的新藥管線經過多年的發展，專注於腫瘤和中樞神經系統的核心治療領域，目前正進入成果期。近年來，隨著重要新產品銷售額的快速增長，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將進入高增長階段。

本集團預期，下列基本面變動及戰略調整將進一步幫助本公司實現日後高質量的業績增長和長期的可持續發展。

過去三年在全球國家或地區批准超過10款新產品，創造出多樣化的產品組合，有望帶來高銷量增長。

在腫瘤治療領域，本集團有五款新產品(博優諾、百拓維、贊必佳、米美欣和博洛加)在中國獲批。

於2021年，本集團已獲批的廣譜抗腫瘤產品博優諾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根據IQVIA數據顯示，於2024年，貝伐珠單抗在中國的市場銷售額已達到人民幣100億元，增長率為21.0%。於2023年，本集團的創新劑型百拓維已核准上市，用於治療前列腺癌和乳腺癌。根據IQVIA的數據顯示，2024年中國GnRH激動劑市場總規模約為人民幣111億元。憑藉其創新的微球配方，百拓維能夠在確保療效和安全性的同時顯著改善患者體驗。本集團與百濟神州就百拓維在中國的商業化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該產品的兩個適應症已納入最新的國家醫保目錄。

於報告期內，於2024年12月，創新分子產品贊必佳已於中國大陸核准上市，此前，該產品已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上市。該產品用於治療轉移性小細胞肺癌。肺癌是所有癌症中死亡率最高的癌症，尤其是小細胞肺癌，其惡性程度高、侵襲性強，非常難以治療。大多數患者在接受初始治療後會產生抗藥性並復發。同時，這種疾病的治療進展非常有限，二十多年來幾乎沒有實質突破。蘆比替定的獲批將為醫生提供新的治療選擇。

此外，於2024年5月，博洛加已獲批准用於GCTB，而於2024年6月，米美欣已獲批准用於治療重度疼痛(癌痛及非癌痛)。這兩種產品均為腫瘤領域跨部門使用的藥物，與本集團之前推出的腫瘤產品有很強的協同作用。

作為本集團的強勢領域，腫瘤治療領域有潛力在短期內通過五款新產品的上市，為本集團帶來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年收入增量，長期的市場增量潛力超過人民幣50億元。

在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本集團有五款新產品(若欣林、瑞可妥、美比瑞、金悠平及利斯的明透皮貼劑)在中國大陸獲批，四款新產品(Rykindo、Erzofri、利斯的明多天貼劑及羅替高汀貼劑)在美國或歐洲獲批。

其中，若欣林是於2022年批准治療抑鬱症的化學新藥。抑鬱症影響全球近3億人。中國約有5,000萬名需要規範用藥治療的抑鬱症患者。然而，開發治療精神障礙的新藥一直困難重重。同時，現有藥物於該治療領域的療效及副作用方面無法滿足患者的需求。該產品的上市是中國本土研發的創新藥物於該領域的突破。臨床研究顯示，若欣林能夠全面、穩定改善抑鬱症狀，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於上市第一年，若欣林銷售迅速，已成為中樞神經系統領域增長最快的新藥之一。本集團預計該產品將成為另一個銷售潛力達人民幣數十億元的暢銷產品。本集團亦將擴大若欣林於青少年人群及復發性抑鬱症患者中的研究，並預期該產品將應用於更廣泛的抑鬱症患者群體。

我們的抗精神病旗艦藥物Erzofri已於2024年7月在美國成功獲得批准。Erzofri是首個在美國獲批具有自主知識產權且由中國公司開發的棕櫚酸帕利哌酮長效注射液。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2024年，棕櫚酸帕利哌酮長效注射液在美國市場的銷售額為31.25億美元。該領域的市場潛力巨大，競爭產品少之又少。Erzofri憑藉其獨特的產品優勢，擁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和發展機會。

以若欣林和Erzofri為重點的中樞神經系統領域，也是本集團收入增量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長期市場潛力所在。

成熟產品有望穩定增長

本集團專注於腫瘤、中樞神經系統及心血管疾病3大治療領域，已開發出四種核心成熟產品：力撲素、思瑞康、血脂康及歐開。這四款產品均為獨家或原創的創新產品。這些產品均已被列入國家醫保目錄。其中，於2024年11月，力撲素已獲納入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常規目錄，其報銷標準則保持不變。2024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將於2025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

隨著患者規模的擴大，這些產品將在未來帶來持續、穩定的增長。這些產品的收入構成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為未來新產品的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優化銷售模式及策略以應對宏觀的製藥市場環境變化，為銷售額的高品質增長奠定基礎

根據目前製藥市場的趨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中央銷售部門對基層銷售人員的管理和控制。本集團亦將通過更高效的銷售模式、優化人員結構、建立更完善的銷售激勵體系來降低銷售費用。

隨著若干新產品的推出，本集團將引入具有創新藥銷售經驗的管理團隊並且擴大核心治療領域的銷售團隊。在腫瘤領域，隨著贊必佳及米美欣的推出，本集團已設立專隊快速覆蓋核心醫院，並與現有團隊合作，全面推動產品於廣闊市場的覆蓋。在中樞神經系統領域，本集團將繼續擴大若欣林的團隊規模，以增加其於核心市場的覆蓋範圍，開展更多學術臨床試驗。同時，本集團亦將與不限於精神病專科醫院或科室的多個合作夥伴合作，積極擴展若欣林於多科室的覆蓋範圍。於常規藥領域，本集團將有序擴充歐開的專職團隊，進一步釋放該產品的潛力。

對外，本集團將不斷深入國內外市場，並積極尋求與第三方的合作機會，確保業務保持高質量健康增長。

繼續優化開發中的產品管線，專注於核心治療領域，並增加新分子創新藥的投資比例

隨著過去十年的研發投資進入成果期，本集團將繼續以長期可持續發展為首要任務。在中短期內，本集團預期多個生物製品將在中國及海外上市。度拉糖肽(BA5101)和阿柏西普(BA9101)已於報告期內申請BLA，可能於2025年在中國獲批。地舒單抗(BA6101和BA1102)的國際多中心3期臨床試驗進展順利，預計將於2025年末或2026年上半年提交美國、歐盟和日本的BLA申請。

長遠而言，本集團擁有一系列針對腫瘤或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各種新型生物標誌物的創新型生物製品(BA2101、BA1106、BA1202、BA1301及BA1302)，以及一系列針對中樞神經系統領域新型生物標誌物的創新型化學藥物(LY03014、LY03015、LY03017、LY03020及LY03021)。該等候選藥物大多已進入臨床試驗階段。

在授權引進方面，本集團將專注於腫瘤及中樞神經系統領域的高潛力產品，該等產品可於短期內產生銷售收入，並與現有產品產生協同效應。對於非核心產品或有機會通過合作夥伴的商業化獲得更大銷售規模的產品，本集團將積極選擇授權引出。

優化各項開支，提高盈利能力

隨著越來越多高價新產品投放市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預期將逐步提升。此外，本集團將從戰略上持續提高管理效率，減少不必要開支。通過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本集團的管治及行政開支可維持於目前的絕對水平。市場工作效率將持續提升，銷售開支與收入比率預期將逐步下降。隨着計息負債減少，財務開支與收入比率亦將有所降低。研發開支將被控制為一定數額。因此，預計未來三年，整體淨利潤率將逐步恢復至行業水平。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061.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7百萬元或1.3%。該降幅乃主要由於下文進一步闡述若干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腫瘤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至人民幣2,084.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22.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8百萬元或1.8%，主要由於年內各類腫瘤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心血管系統產品銷售收入減少至人民幣1,660.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或1.6%，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至人民幣388.9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5百萬元或13.7%，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其他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內，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的收入減少至人民幣1,613.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94.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1.3百萬元或4.8%。

於報告期內，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314.7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6.4百萬元或67.1%，主要由於本集團各類其他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8.9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017.2百萬元，佔本集團同年總收入約33.3%。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高成本產品的銷售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

毛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減少人民幣4,044.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0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0.0百萬元或3.8%。毛利率為66.7%，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8.4%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低利潤率產品的銷售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至人民幣360.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1.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41.8百萬元或28.3%。該降幅乃主要由於年內銀行利息收入減少及並無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調整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816.4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56.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9.8百萬元或11.7%。該降幅乃主要由於推廣開支減少所致。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下降至30.0%，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33.5%。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82.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0百萬元，或9.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及差旅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捐款、匯兌虧損及雜項開支。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604.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或4.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研發成本大幅下降所致。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561.8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或16.8%。該降幅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的銀行及可換股債券利息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相應年度低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94.2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3.2百萬元或20.6%。於報告期內的實際稅率為23.1%，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3.0%，乃主要由於年內計提一次性稅項撥備所致。

溢利淨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溢利淨值約為人民幣645.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或19.6%。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39.0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2,565.5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23年12月31日的約1.32略微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24。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計息貸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借款及資產質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及借款合共約為人民幣8,294.4百萬元，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7,486.1百萬元。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6,574.0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1,720.4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中的人民幣5,845.7百萬元以固定利率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資產負債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3年12月31日的55.3%減少至52.7%。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計息貸款及借款減少所致。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故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與有關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其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均使本集團遭受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尋求通過外匯淨額最小化來限制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交易。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換股債券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美元的6.25%的可換股債券（「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於2023年7月7日生效。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2023年8月16日或之後至2028年7月6日前十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4.88港元將2023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於2026年7月6日，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28年7月6日以債券本金額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債券按年利率6.25%計息，每半年期末於1月6日及7月6日支付。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2024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4年10月30日及2024年12月13日，本公司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及50,000,000美元的5.85%的可換股債券（統稱「2024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在2024年12月10日及2025年1月23日或之後至2025年10月29日前十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按初步換股價每股3.672港元將2024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任何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於2025年10月29日以債券本金額加上其應計但未付利息的價格贖回。債券按年利率5.85%計息，每半年期末於1月30日、4月30日、7月30日及10月29日支付。

負債部分的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按不附帶轉換權的類似債券的等同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則分配為權益部分，並計入股東權益。

對沖活動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就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的其他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舉行。為確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2024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現行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根據本公司的現行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已經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批准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審批。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報

根據報告期間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告所載之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報告期之財務業績)之2024年年報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luy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承董事會命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黃立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夏蓮女士。